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李崇暉

電 話：02-7749-1064

電子郵件：lcw0214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 11210189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臺師大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、附件2_112暑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核定名額表

主旨：有關112年暑期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(附件1)辦理，核定名額如附件2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，碩士班(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)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每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各系(所)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。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系(所)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1名，各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，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，增加獎勵名額。
 - (二) 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依學制別增額1名。
- 四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(暑期)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(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)。
- 五、本獎學金採線上申請與審核作業，煩請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按時於獎學金系統(系統位置：本校校務行政系統\學

務相關系統\獎學金系統學生端)申請，截止收件時間可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
六、請於112年7月31日前將獲獎學生清冊送交生活輔導組李崇暉先生(分機1064)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系、管理學院、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